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惠来县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华湖镇先春经济联合社土地 2.675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华湖镇先春经济联合社土地 2.6757 公顷，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华湖镇先春经济联合社土地 2.6757 公顷，土地权属为华湖镇先春经济联合社，地类为农用地 2.6757 公顷（园地 2.6757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481.6359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2.6757 公顷，征地补偿款为 393.327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345.1653 万元；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48.1626 万元。征地补偿款支付给华湖镇先春经济联合社后，由该村集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2.6757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上述被征地单位安排留用地 0.2676 公顷，并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30 万元/公顷，合计 88.308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和揭府〔2021〕37 号等规定办理，具体由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